

<<监狱学基础理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监狱学基础理论>>

13位ISBN编号 : 9787562038559

10位ISBN编号 : 7562038554

出版时间 : 2011-4

出版时间 :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郭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04出版)

作者 :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郭明 编

页数 : 188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监狱学基础理论>>

内容概要

《监狱学基础理论》是国家法律类高职刑事执行专业核心主干课程《监狱学基础理论》（或《监狱学原理》）的新编专用教材。

为了适应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教学的需要，本次新编的教材除了体现“必需、适用、简洁、规范”等一般要求外，还结合课程性质和建设实际，从内容到形式进行了一些探索与创新，全书通过整理近10年国内《监狱学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积累和吸收相关的最新研究成果，实现了教学内容的全面更新。

本书由郭明主编。

<<监狱学基础理论>>

作者简介

郭明，生于1960年10月，浙江一杭州一临平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兼任中国政法人学“监狱史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南京人学法学院“犯罪控制研究所”特聘研究员。

现供职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并任其刑事司法系主任。

主要著述有：《学术转型与话语重构——走向监狱学研究的新视域》(独著，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7)

，《中国监狱学史纲》(独著，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8)，《监狱的隐喻——监狱人类学的叙事诠释》(独著，已连载并签约待出)，《当代中国罪犯》(合著，中国政法人学出版社，1991.12)，《监狱学

基础理论》(主编，金城出版社，2003.7)，《监狱法律法规导读》(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1)

等，陆续发表论文40余篇。

<<监狱学基础理论>>

书籍目录

上编 监狱论第一章 监狱的概念问题第一节 古今中外的监狱现象第二节 监狱现象的认识方法第三节 监狱的概念及其定义第二章 监狱的本体问题第一节 监狱本体的含义第二节 监狱的结构及其要素第三节 监狱的功能及其价值第三章 监狱的类型问题第一节 监狱类型的含义第二节 监狱类型的划分第三节 监狱类型的应用第四章 监狱的制度问题第一节 监狱制度的含义第二节 监狱制度的构成第三节 监狱制度的应用中编 罪犯论第五章 罪犯的概念问题第一节 古今中外的罪犯现象第二节 罪犯现象的认识方法第三节 罪犯的概念及其定义第六章 罪犯的人格问题第一节 罪犯人格的含义第二节 罪犯人格的假设第三节 罪犯人格的异化第七章 罪犯的权利问题第一节 罪犯权利的含义第二节 罪犯权利的构成第三节 罪犯权利的保护下编 行刑论第八章 行刑的概念问题第一节 古今中外的行刑现象第二节 行刑现象的认识方法第三节 行刑的概念及其定义第九章 行刑的目的问题第一节 行刑目的的含义第二节 主要的行刑目的第三节 行刑目的的选择第十章 行刑的原则问题第一节 行刑原则的含义第二节 主要的行刑原则第三节 行刑原则的运用第十一章 行刑的模式问题第一节 行刑模式的含义第二节 行刑模式的分类第三节 行刑模式的配置第十二章 行刑的法治问题第一节 行刑法治的含义第二节 行刑的立法规范第三节 行刑的司法程序

<<监狱学基础理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比如监狱民警与罪犯之间在刑罚执行中发生的事事实关系。

而“行刑活动”指的是监狱行刑中，各种监狱行为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过程。

行刑活动侧重的是行为意义上的行刑活动。

因为监狱活动毕竟带有权力性质，很多单方面的行刑行为不宜看作是行刑社会关系。

比如监狱对罪犯日常行为的考核，虽然其结果与减刑密切相关，但很大程度上只能被归为监狱的行刑活动。

总之，监狱行刑社会关系以及监狱行刑活动，是从事实层面描述监狱领域的概念，既包括了监狱中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客观社会关系，也包括了监狱运作中单方行为引起的客观事实过程。

行刑法治所涉及的以上对象，正是行刑立法规范予以规制的对象，也正是行刑司法适用所面对的对象。

其次，在行刑法治语境下，监狱主要通过确认机制和调整机制作用于行刑社会关系和行刑活动。

“确认”是指对于行刑社会关系和行刑活动中关系基本行刑价值的事项进行明确的立法肯定和司法认可。

在由复杂行刑实践构成的监狱行刑领域中，确认基本的行刑价值和行刑原则是科学行刑的前提。

比如《加拿大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开篇就确认了基本的行刑目的和行刑原则，其中第3条规定：“联邦矫正系统的目的是通过下列手段促进维持一个公正、和平和安全的社会：通过安全和人道地监管和监督罪犯来执行法院作出的判决；通过在监狱和社会提供矫正计划来帮助罪犯重新作为守法公民回归社会。

”另外，我国《监狱法》开篇的几条规定也是对于行刑基本原则的确认，比如第7条中就明确确认了“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的内容。

确认机制的核心在于不主动介入行刑关系和行刑活动中，而只是直接肯定价值、肯定基本原则和宣告行刑法的基本要求。

因而作为监狱领域默认的行刑手段或者监狱行刑社会关系中稳定的行为模式，有时也需要确认机制予以规范化，比如我国《监狱法》第19条规定：“罪犯不得携带子女在监内服刑。

”罪犯不能携带子女服刑本来可以看作是一个大家公认的服刑事实，但通过法律予以确认就充分体现了行刑法的运行机制。

<<监狱学基础理论>>

编辑推荐

《监狱学基础理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专业教材

<<监狱学基础理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